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议案，现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选举程子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志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本次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嘉盛先生、刘国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阮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高兴禄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同意聘任赵浩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经董事程子建先生提议，推荐齐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齐晓东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继续聘任齐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

【本页为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天钧



高冠江



林企曾



2015年9月17日